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第 102 期國小校長儲訓班專題研究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研究

指導教授：陳木金 教授

組 員：陳原弘 蘇裕祿 蔡國宏  
周維賢 莊永智 史新健



#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研究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情形，從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背景歷程，談到現在家長實際參與學校教育的現況，由法令面到實際運作過程的改變，可歸納出幾個要點：

1.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是時勢所趨。2.參與的點線面會更廣、介入的時間會加速且長。3.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漸漸成爲雇主暨夥伴關係。4.家長對教育有一套自己的看法、且希望落實在自己的孩子教育過程。5.會結合志趣相投的家長共同參與學校教育，並成立常設組織。6.政府爲呼應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強烈意願，正逐漸透過立法或行政辦法，與予規範與保障。7.家長從過去出錢出力的角色，漸漸踏入參與實務教育運作的行動。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工作，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本研究因爲時程短暫，僅能彙整相關訊息提供參考，其他更適當的方法，有待有志之士共同努力！

## 壹、緒論

隨著社會發展與開放的腳步，過去象牙塔式的學校教育已無法應付現今社會的轉變與需求，目前家長的教育程度和經濟能力已提高許多，同時也意識到孩子教育與學習之重要性，家長角色的變化正衝擊著學校教育與家長之間的關係，學校教育的主權漸漸地不再由學校或教師所擁攬，而家長如何參與學校教育也就成爲當今亟需探討的課題。

### 一、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背景及緣起

近年來，國內推動各項教育改革，其基本的理念，即是落實教育鬆綁將教育權下放。藉由教育行政體系、教師、家長共同參與教育事務的規劃與執行，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以保障學生學習權，提升教育的品質。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明確宣示家長擁有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權利，惟如何落實該項權利並導引朝

向積極有利於促進教育品質的提升及學生受教權的保障，仍有待努力。

## 二、家長與學校互動關係的回顧與前瞻

### (一) 接受者與施予者

在經濟不發達、知識水準不足等社會條件之下，教育是由國家所完全主導的，課程、教材、師資培育、教育行政與規劃等，都由政府以公務行政的方式提供，家長與學生則完全接受此一政府業務。

### (二) 多層面的地方生態

由於國民學校位居政府機關的最底層，所分配到的資源自然最為稀薄，所受到的管制亦多；因此對於地方上的經濟與政治力量的援引是有其需要的背景。再加以過去長期以來政治一元化的操作，國民學校此一基層機關，既深入鄰里，自然也成為政治動員運作的一環。一來一往，乃易結合為一種多層面的共生地方生態。

### (三) 義工與批評者

隨著都市社會條件的改變，一些全職母親有能力、也有意願關心孩子的學校教育，由於傳統角色的習慣，多數是以「愛心媽媽」等組織，提供學校支援性質的人力。與此同時或稍晚，隨著大眾對於政府行政發生意見的民主化潮流，對於學校與各級政府的國民教育措施，也湧現了許多的批評，髮禁、制服、廁所…等，可視為其濫觴。

### (四) 制度化的合夥人

基於上述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社會演變，父母親的教育權必然成為爭取政府釋出其管制權力的一部份。事實上民間在社會條件成熟至一定程度之後，已經擁有普遍的知識水準與經濟力量，得以參與國民教育的施行。相對地，政府對於地方教育此一底層公務部門累積了長期的忽視，實已屬於弱勢，不能如同數十年前在地方上成為領導力量，而亟須與豐沛的民間力量結合。

### (五) 教育事業的主權人

更為新穎的看法，認為教育如同一項政府公營的服務業，人民是其消費者。因此例如選擇權等觀念便出現了，也可以說是自由經濟體制影響教育部

門的必然發展。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社會民間力量的勃興所導致的上述合夥人的觀念，此一公營服務業既然由人民的納稅資金所成立，則消費者本身同時也是生產者股東，應參與事業的經營，學校的教育工作，則委由專業的教育人員來進行。

### 三、家長會的角色轉變

#### (一) 民國八十六學年度以前

早期的家長會組成以提供學校經濟政治力量支援者為主，與國民學校此一公務機關的首長互動密切，但與班級或其他的直接教育活動接觸不多。所提供的經費支助，多用於學校不足的經常費用（修繕與大型活動）以及聯誼方面。

#### (二) 民國八十六學年度以後（新制家長會）

##### 1. 代表家長共同經營學校

新的家長會設置辦法，反映了社會變遷與期待，使家長會成為代表家長意見，全面參與學校經營的團體，從班級經營一直到教師評審與校務討論。其特點在於（1）以班級家長會為根本（2）學校家長會具有獨立的運作地位。

##### 2. 家長社團

具有社團法人的性質，以下列方向為社團發展的主旨：（1）父母成長，（2）家長會推動，（3）社區營造，（4）地方教育參與。

#### (三) 家長參與教育時代的來臨

市場化導向的教育是近年來一些國家的改革訴求。在此潮流下，英美等國出現了「教育券」（voucher）、「開放學額」（open enrollment）及「家長選擇權」（parental choice）等以消費者意識形態為主的改革趨勢；而法德兩國在其中等教育的「觀察階段」及「定向階段」原本由教師決定學生升學類別的制度，也增加家長得以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彈性。Mitter 歸納過去十年來有關世界國家市場化教育改革文獻有三大主要訴求：以家長及學生自由選校之方式，取代國家當局分配入學；提昇私立教育機構，以期較公立教育更具效能及效率；去除國家對於教育的支配壟斷（Mitter, W., 1996）。

最近全國的家長團體串聯催生「學生家長參與教育法」，希望能賦予家長參與校務發展的法源依據，使子女的教育不再完全聽命於學校，讓教育更能符合社會、家庭的需求，使家長參與學校教育進入全新的時代。

#### 四、重要名詞釋義

(一)家長參與：係指家長在子女受教育的歷程中，參與子女就讀學校的一切教育事務，簡稱「家長參與」。

(二)學校教育：指一所學校內直接或間接與學生相關的所有教育事務。

因應當前教育改革的風潮及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訴求，政府部門明訂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相關法令，改變以往家長不得其門而入的窘境，大幅提高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機會，在新的權力分享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現況，和對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本身的影響，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 貳、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相關法令探討

「家長教育權」係指父母對其子女有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依法父母教育權有以下幾項：

#### 一、保護及教養子女之權利義務

我國憲法並無父母教育權之明文規定，民法第 1084 條規定「父母對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從此條文來看，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權亦為義務性質，不得由父母任意行使或不行使(董保城，民 84；謝瑞智，民 81)。若父母不盡此項義務，則依民法 1090 條規定，國家可加以糾正或宣告親權之停止。換言之，父母教育權受到國家監督，父母若濫用其教育權時，國家得採取適當措施，或宣告剝奪其教育權。

#### 二、得使用防禦權、分享權和請求權

西德基本法第 6 條第 2 項即規定：「養護及教育子女為父母之自然權利，並為其首要之義務。」既稱自然權利，父母教育權應先於國家教育權或法律而存在，因此，教育權不該為國家所壟斷，父母對於國家不法干預其教育權時，得主張父母教育權的防禦功能，以對抗其侵害，並且得基於父母教育權來請求國家的教育設備與教育措施（如請求與學校課程相當的教育設備等），因此，父母教育權乃兼具防禦權、分享權和請求權的功能。

### 三、教育選擇權與教育參與權

就教育子女內容而言，我國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確立父母教育權至少應包含學校選擇權與參與校務權二種。

比較家長教育權與教師教育權的相關法令條文整理如表 2-1

表 2-1 家長教育權與教師教育權的權限

權力主體			家長	教師
法令規範			1. 民法第 1084 條。 2.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 3. 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10 條第 1 項。 4. 台灣省各級學校家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1. 憲法第 11 條、第 15 條、第 21 條。 2.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15 條。 3. 教師法第 16 條。 4. 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第 2 項、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5. 教育部及台灣省的相關教育法令規定。
權力層面	教室層面	角色	協助者、提供意見者、支援者	決策者

由此觀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至目前為止，僅教育基本法有提到。而台北市正積極研修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立法草案。可見得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是遲早的事，應該以正面積極的態度正視之。

### 參、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途徑

透過文獻探討與學校實務狀況，從各種角度分別陳述家長參與校務的可能途徑。再者，綜合歸納家長參與校務的途徑，以提供學校規劃運用社會資源，或社區人士、家長參與校務的參考。對於有效促進親師合作，提升學校行政、教師會、家長會三贏，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增進教師創新教學與學生有效學習。

#### 一、從學者提出的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可能途徑

學者對於家長參與途徑的研究，大多以學校實際運作的情形為依據。茲整

理如下表：

提出者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途徑」說明
吳景峰(民84)	<p>認為家長參與學校的途徑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家長會。</li> <li>2.學校義工隊。</li> <li>3.親師協會。</li> </ol>
任秀媚(民74)	<p>將國內家長參與的途徑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字通訊：家長藉由文字資料與學校及教師傳達訊息。</li> <li>2.家庭訪視。</li> <li>3.家長與教師個別會談。</li> <li>4.家長在教室中參加活動或觀察。</li> <li>5.團體式參與：包括母姊會、組織委員會、家長會等。</li> </ol>
Cone, Delawyer 和 Wolfe(1985)	<p>將家長參與的途徑細分為十二種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親師溝通。</li> <li>2.參與特殊教育過程。</li> <li>3.協助孩子上下學的交通。</li> <li>4.到校觀察。</li> <li>5.參與家中的教育活動。</li> <li>6.出席親職教育研習或諮詢會議。</li> <li>7.擔任教室義工。</li> <li>8.家長之間互相聯繫和支持。</li> <li>9.參與學校行政事務。</li> <li>10.參與募款活動。</li> <li>11.加入倡導活動。</li> <li>12.分享資訊。</li> </ol>
Sui—Chu & Williams (1996)	<p>將一些學校實際運作的情形加以統整歸類，以學校與家庭實際的互動方式為區分方式。將家長參與的途徑區分為四種有效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親職有關的策略：與父母親談話、討論學校課程、討論活動，如辦理成長團體。</li> <li>2.與溝通有關的策略：父母與學校聯絡、學校與家長聯絡，如面對面的一對一或全校性的雙向溝通方式。</li> <li>3.與學校的參與有關的策略：擔任義工、參加家長會會議，如組織家長後援會人力資源網、舉辦愛校服務活動等。</li> <li>4.與作決定有關的策略：參與學校的重大決策、課程或人事安排，如社會人士或機構的配合或駐校服務、學區內校際間師資與資源共享等 (吳璧如，民89；Sui—Chu &amp; Williams, 1996)。</li> </ol>

Cervone 和 O'Leary(1982)	<p>將家長參與教育的型態，從被動到主動，分為五種不同的層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校向家長報告子女在校的進步情形(reporting progress)：家長透過家庭聯絡簿、電話交談、參加親師懇談會等方式，被動的接受來自教師的訊息。</li> <li>2.特殊事件的參與(special events)：家長參與學校舉辦的各式活動，諸如：運動會、畢業典禮、園遊會等，藉由參與特定的活動，表達對學校的支持。</li> <li>3.家長接受親職教育(parent education)：家長積極參與親子講座、家長間的會議、教育座談會等，提昇教養子女方面的知識與技能。</li> <li>4.家長分擔教學的責任(parenting teaching)：家長進入學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對低成就學生提供補救教學，或在家中協助子女學習。</li> <li>5.家長參與和孩子教育有關的決定(parent as decision maker)。</li> </ol>
陳良益(民85)	<p>從個別和組織及參與方式的不同，將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途徑分為組織和個人、正式和非正式二個向度，由此發展出正式的組織參與、非正式的組織參與、正式的個人參與、非正式的個人參與等四種家長參與的途徑。</p>

## 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途徑歸納

綜合上述，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途徑有許多不同的管道，藉由這些途徑，家長不僅可以對學校提供建言，更可實際參與學校計畫的擬訂與決策過程。歸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途徑有以下表列七項：

編次	參與途徑	說明
1.	在家庭中的參與	學生在家中的時間遠多於學校，家長在家中指導孩子家庭課業或課外的學習活動，或藉由家庭中身教的示範，潛移默化中學生均由其中學到許多知識或態度。
2.	書面或電話的聯絡參與	透過家庭聯絡簿、習作或電話、E-mail等方式，了解孩子在校的情形，同時讓老師知道孩子在家中的情形，並與老師做意見交換或溝通。
3.	參與學校相關會議及計畫的擬訂	如參加校務會議、教評會、學生申訴會…等會議，或參與學校各種計畫的討論與擬訂，藉此，家長可以參與學校重大政策的決定、人員的遴聘、經費的審議、課程的發展等。
4.	參與學校活動	參與班級懇親會、運動會、母姊會、教學觀摩會、研究發表會等各項活動，以了解學校課程的安排及教學的實施。
5.	協助學校行政或教學活動的進行	如擔任導護義工、圖書館管理、教具管理、教學助理等，或直接協助部分課程教學活動的進行或教學，藉由實際的投入，參與實務工作。

6.	經費的捐助	捐助學校充實設備或辦理活動所需的經費。
7.	參與家長團體	參與學校家長會、班級家長會或其他校外民間成立的家長團體，藉由班級家長會或學校家長會，提供班級性或全校性的意見或建議，並透過組織的力量，使學校更易接受家長團體所達成一致性的建議。亦可透過參與或組織民間教育團體的方式，來處理學校層級以上的教育問題。

綜合上述，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途徑有許多不同的管道，藉由這些途徑，家長不僅可以對學校提供建言，更可實際參與學校計畫的擬訂與決策過程。

同時，為更貼近學校教育實務現場，在掌握有效能、效率、經濟的原則下，發揮親師合作功能與系統整合各項教育施為，讓家長參與權、教師專業自主權、學校行政專業責任邁向三贏，建議透過上位、校內或校外的專業成長與人力資源組訓方式，以提升彼此合作知能，增進親師有效溝通協同成效，或可更進一步整合「志願服務法」的理念與措施，讓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更有歸屬感。

## 肆、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現況與問題

家長是學生的監護人，在教育的現場也已很難避免家長的介入。對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也不必抱著排斥的心態，其實與其一味的防堵與排斥，倒還不如順勢利導，化阻力為助力，將這股不可忽視的力量轉化為提昇教育品質的正面能量。

本文以下各部分，先陳述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類型，再針對目前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現況，及可能因此而產生的問題做一描述。

### 一、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類型：

綜合張永明、鄭燕祥、譚偉明（民 84），林明地（民 88），吳璧如（民 87）、謝文豪（民 89）等的研究，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類型可分析如下：

#### （一）參與個別學生的教育：

作為父母，家長有責任幫助子女的成長、發展，這方面包括在家教導自己小孩、幫助學生的全人發展、提供學生資料等。這樣的家長參與可使家長和學校互相了解，有效的配合，幫助教師工作和學生學習。由於家長更了解學生的困難和學校的期望，在家繼續教養學生，使學生的各方面更能健康的成長。

## (二) 參與家長組織：

家長可以組織起來，結合集體力量，策劃活動，支持學校的運作，如參與學校家長會、班級家長會、愛心義工等。組織及參與活動、貢獻人力、物力等形成學校的另一支援系統，與學校相互配合，因應學生和社會的需要積極發展。

## (三) 參與學校日常運作：

家長參與學校日常運作的地方很多，如在親職教育的參與、擔任教學助手、協助課外活動、溝通參與等方面。不過家長積極參與學校日常運作時，對學校亦會形成一些挑戰和要求，因此教師要用時間聯絡及培訓家長；學校校務運作的透明度亦要相應增加，而面對家長不同意見，甚至與教育原則相違背的做法，學校要有適當處理的技巧。

## (四) 參與校政決策：

家長參與校政決策是指支持學校、參加學校各項會議。家長的參與當然可以提供更多寶貴的內外訊息，使校政決策者有更多的資訊，做更完善的決策，而所做的決定和計畫更能配合家長和學生的需要，並適應內在與外在環境的挑戰。

## 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現況：

92年6月陳麗美以自編的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現況問卷，針對台中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碩士班一、二年級，來自中部地區，各縣市三十五位教育行政夥伴，採開放式問題，分參與之組織、參與之活動及產生之問題三部分，所做的一個簡單調查結果顯示：

### (一) 在參與之組織方面：

1. 不管學校規模大小，學校家長皆是以參與學校家長會及愛心工作隊最為普及。
2. 班級數越少的學校，家長參與班級家長會及各項委員會的情況，就越不積極。
3. 若以學校所在區域劃分，則都會地區的家長參與學校各項組織的情況又比鄉下偏遠地區來得積極。

## (二) 在家長參與的活動方面：

家長參與的活動大致又可分為人力、物力及財力這三方面。其中以提供人力資源的參與方式最為多樣，有單打獨鬥的級務支援、晨光教學協助等，也有任務編組的交通指揮、圖書服務、校園整理（含綠、美化、資源回收等）、保健服務、認輔學生補救教學等，更有學校重大活動的支援（如校慶、畢業典禮、SARS 量體溫、接待外賓等）。在家長參與的活動方面，經過分析也有以下幾個現象。

1. 大型又都會地區的學校，因為家長社經地位普遍較佳，因此，家長較有能力參與單打獨鬥的活動。
2. 小型學校的家長在活動的參與方面明顯就差很多，尤其是山上偏遠地區的學校，家長謀生都來不及，幾乎無暇顧及參與學校的活動。
3. 在參與親職教育講座活動方面，校方人員普遍都有家長參與不夠踴躍的感慨，更甚者還有「該來的不來」之嘆。

## (三) 在產生的問題方面：

各校因家長參與的程度不同，產生的問題也不盡相同；即使相同的問題，不過困擾的程度也有差異。總的說來，大致有編班關說事宜、干預教師教學工作、介入學校採購事宜、干涉學校行政措施（如校服之制定、教師級務安排）等。

1. 普遍都會遇到的問題是編班關說事宜，尤其越都會地區越大型的學校，這個問題困擾的程度越大。
2. 由於目前各項法令規定不可謂不完備，如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務稽察條例等，因此在介入學校採購事宜方面，只有少數幾所學校有這方面的問題產生。
3. 家長參與學校活動越少的學校，在這部分所產生的問題也越少。尤其是學校規模在 20 班以下的學校中，甚至有一半以上的學校表示根本不會產生問題。

家長目前參與學校教育的方式，大部分仍脫離不了「傳統式的參與」。也就是說家長是扮演配合學校需要的角色，如擔任志工、提供資源支持學校等。而對於一些「非傳統式的參與」，如：參加學校各項委員會，實際參與

學校的決策歷程等，家長參與的意願反而比較沒那麼高，有時甚至表現的意興闌珊。這種現象的產生，一方面是因為家長本身的能力問題，一方面也是教育工作者的心態問題。

### 三、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障礙因素：

依據 Sarason(民 84)、謝文豪(民 89)、吳璧如(民 90)等研究指出，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障礙因素，可分成：家長並非具備完整的參與學校活動的能力及學校組織特性的限制等兩大部分來加以探討。

#### (一) 在家長並非具備完整的參與學校活動的能力方面，其主要原因有三：

1. 家長對於學校文化與學校體系的基礎知識不足。
2. 家長對於一般學校及成員的知識與態度，主要仍源自他們以前的學生經驗。
3. 當家長或其他人要求一定程度的參與決策權時，焦點仍置於「權力」議題，而非實質的教育問題的討論。

#### (二) 在學校組織特性的限制方面，也可從三方面加以探討：

1. 學校人員的消極態度，以及學校人員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價值認識不清，限制了家長參與的深度與廣度，家長將因而逐漸喪失參與的興趣。
2. 學校自主權之限制，當家長意見與上級行政機關之規定不相符時，受限於學校只是執行上級政策的機構，將使家長覺得無法經由與學校磋商共同決定學校事物，而喪失參與學校教育之興趣。
3. 學校組織的科層特性，降低了家長與學校互動的意願，增加了溝通的難度，以及使學校易忽視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必要性。

是以，囿於前述可能因素的影響，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活動仍必須設法排除前述因素，除利用各項親師互動的機會培養家長的正確觀念外，社會教育的宣導、親師雙方能開放心胸看待家長參與，既尊重家長的參與權，也要考量教師的專業角色，方可獲致最大的效益。

### 四、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影響

家庭對於小孩子教育的影響力其實並不亞於學校與教師，當兒童進入學校後，家長參與便成為成功教育的根基(林明地，民 87)，這個描述支持家長參

與學校教育的重要性；進一步的說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對兒童、家長、教師、學校與社區都有正面的影響，然而在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因家長與教師、學校的互動過程中，亦有可能因身份的拿捏不當或其他因素，也可能為學校教育帶來負面的影響，茲以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所帶來正面與負面影響分述如下：

### (一) 正面影響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能使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同時受惠。對學校而言，可以提升學校效能；對教師而言，可以豐富教學資源與教學經驗；對家長而言，增進家長的知能與教養子女的信心、改變家長對學校教師與學校的態度、拓展家長的社交網路；對學生而言，可以提升學業成就、激發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提高成就動機、增強社會適應：

#### 1. 對學校而言：

##### (1) 提升學校效能

家長參與是提升學校效能的重要因素，透過積極有效的家長參與，學校才得以發揮其功能。謝文豪（民 89）認為，家長參與是家長行使教育選擇權的表現，由於父母對學校的教育方式及教育內容有所選擇，學校為避免學生來源流失，必須不斷改進學校的教育措施與方向，以符合家長的需求，因而間接提升了學校教育的績效。

##### (2) 獲得家長的支持

家長參與能增加家長對學校教育目標的瞭解與支持，也使得家長對學校有更積極的態度，進而提高學校整體的效能。

#### 2. 對教師而言：

##### (1) 豐富學校教學資源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方式及是提供學校人力與物力資源，以協助學校的日常教學與行政運作，謝文豪（民 89）。家長參與學校教育，除了擔任志工如：導護義工、愛心媽媽，亦可以捐資贈金錢支援教學，如：家長委員會的經費挹注，更可向學校貢獻其專門知識、特殊專長，以豐富教師的教學資源，提升教學品質。

##### (2) 瞭解不同家庭的文化與需求

教師亦能藉由家長的參與增加親師的溝通管道，瞭解彼此的需求、對教育的期望與學生的個性、生活習慣、特殊才能與興趣等，進而適應其個性，進行因材施教的教育（丁金松，民 90）。

### (3)提升教師教學的品質

家長的參與不但會因為家長提供額外的教育資源，使得過程更多元化，也會因為親師溝通機會的增加，彼此取得教養學生的共識，讓教師能更有效地與學生相處，進而提升教學品質。

## 2.對家長而言：

### (1)增進家長的知能與教養子女的信心

能經常參與學校教育的家長，更能瞭解有關其子女的教學計畫，並且能從教師那裡學到更多如何協助子女的觀念與技巧。當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並成為其中的一份子，除了能更深入瞭解子女所學的教材內容，亦能學習到簡要的教學原理原則，進而提升了父母幫助子女學習的自信心（林明地，民 85）。另外，對父母而言在其參與學校教育時，亦能從中獲得一些新的、正確的教育觀念與教養孩子的態度，有助於其子女成長與發展。

### (2)改變家長對學校教師與學校的態度

家長是教師學校教育的合夥人，透過親師合作，可以增加家長與教師互動的機會，使家長能瞭解教師的工作與學校計畫，並在與學校互動中得到滿足；另一方面，家長在參與的過程中，也可以瞭解到一個教師教育這麼多孩子的不易，進而能從體會學到體諒教師的辛苦，改變對教師的態度，進而改善親師之間的關係與對學校的滿意度。

### (3)拓展家長的社交網路

學校家長的組成，來自於各行各業，各具其專門知識與技術，家長在參與學校教育的過程中，可以認識更多的朋友，不僅增加社交的機會，也可以拓展其人際關係，對家長本身亦是助益良多。

## 3.對學生而言：

根據研究，教師及家長會從家長參與中獲得好處，但其中獲利最多的

還是他們都關心的孩子，(鄭淑文，民 89)。以下就學業成就、學習態度、成就動機，以及社會適應分述如下：

#### (1)提升學業成就

由於親師的加強聯繫後，家長可進一步的瞭解子女的學習情形，從而能採取較為配合教師教學的措施，如：控制兒童看電視的時間、安排適當的學習環境、督促完成其家庭作業等，這些都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而在家長參與過程中，也會適時的對子女在學校所表現出的良好的行為給予關心、注意、讚美與獎勵，這種增強行為也會有助於學生在學校表現得更好。

#### (2)激發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

家長參與子女的學校教育，不僅可以提高子女的學業成就，更重要的是父母在參與子女的學習過程中，使子女知覺到父母對其教育的關注與重視，進而激發其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

#### (3)提高成就動機

加強家庭與學校的密切聯繫能促進兒童之成就動機和努力，因為在密切聯繫的情況下，家庭與學校的教育步調，較能協同一致；父母因為瞭解子女的能力及在校學習情形，對於子女的期望較能切合實際。因此，子女適應良好，心情愉快，勤奮用功，按時完成教師指定的作業，常能得到老師的讚美與鼓勵，吸引同儕目光，而培養出自信心與成就感，「追求成功的動機」自然增強，抱負水準也因而提高。

#### (4)增強社會適應

家庭與學校密切聯繫的結果對兒童的社會適應有很大的助益，因為兒童於學前階段已從家庭或其他管道習得許多社會模式，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其學校社會適應。如果家庭與學校聯繫不多或關係欠佳，有可能會造成兒童在家與在校角色的衝突，而難以在學校與老師和同儕維持正常關係，嚴重者甚至成為孤獨者。反之，若家庭與學校有密切之聯繫，可能有助於提高兒童在學校中的地位，增進老師與同學之關係，從而減低其在學校社會性之焦慮。

## (二) 負面影響

雖然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對學校、教師、家長、學生都能帶來正面的影響，但也有可能因為家長的參與，對學校的運作帶來挑戰或負面影響，包括行政方面、教學方面、家長與學校的關係方面、其他方面：

### 1. 行政方面

#### (1) 牽制行政干預校務

家長背景的多元，雖可提供學校更多的資源，但是在參與的過程中，有時會因求好心切而過度干涉學校行政運作，或是對學校行政情形不瞭解就對學校多所批評，如此一來不但打擊學校在學生及社會的地位，更會造成學校行政人員辦學士氣的低落。(吳清山，民 85；林振春，民 85；洪福財，民 85)。

#### (2) 決策模糊時間冗長

讓家長參與學校決策過程固然能使討論多元化、決策透明化，但在整合各方意見，尋求共識的過程中，可能會使得決策更為耗時費力，時間更為冗長。

### 2. 教學方面

#### (1) 教師自主權受到挑戰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本質是社會多元價值和家長教育權的體現，其表現形式可分為參與學生的學習和對學校決策及行政的參與。教師專業自主係指教師基於專業知能從事與教學有關的工作時，能自由的處理其工作，自由的溝通、研究與創新，不受他人干擾，且在心理上感到獨立自由，然而家長的參與教師教學會增加教師自主權的受威脅感，因為家長積極參與子女的學校教育時，將會出現更多的意見，因此教師的教學不再是唯我獨尊。

#### (2) 家長對教師專業的不信任

有些家長在提供意見之餘，還要批評教師的教學，要求教師或學校改善，更甚者對教師的專業表現出不信任的態度、甚至是敵意，常常造成教師教學的困擾，深深打擊教育人員的士氣。

### 3. 學校與家長關係方面

在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過程中，亦常因角色認知的不同與溝通不良對學校校務運作產生負面的影響。

#### (1) 角色認知不同

一般而言家長希望在學校扮演多重的角色，希望能廣泛的參與學校教育；而學校方面則較希望家長參與的類型傾向於庶務性或非專業性如擔任義工，而不希望家長參與學校行政、教學專業、學校人事、財務等屬於教育或教學專業的領域。

#### (2) 溝通不良

近年來，隨著社會的多元開放及教改的推動，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情形已大有改變。現代家長所具有急速強化的企圖心，學校權威相對的式微，於是家長與學校產生了一個新的關係；加上家長會的權力不斷的擴張，而學校卻面臨權力分化的挑戰，權力失衡的結果，導致家長會與學校處在一個溝通不良的情境中，家長與學校所引發的摩擦與衝突也就時有所聞了。(周愷嫻，民 85)。

### 4. 其他方面

除了上述在行政、教學及學校與家長的關係上可能產生不良的負面影響外，尚有：

#### (1) 形成小團體打壓其他家長

有些家長缺乏包容力，只為自己孩子的班級師生爭權奪利，甚至不惜犧牲其他學生的權力，甚至形成不同派別，造成校園紛爭不斷。

#### (2) 影響教育均等的原則

經常關心學校的委員，因與學校行政較為接近，在校方有意、無意的暗示下，很多活動便有優先參與的機會，影響了教育均等的原則，同時也造成少數族群與低社經背景的學生和家長容易被忽視的事實。

#### (3) 管理不當財務糾紛

家長的捐款，或因方法不當，形成不樂之捐，或因管理不當，引發

財務糾紛，都會影響學校氣氛。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固然能為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帶來許多正面的影響，然而也有可能在參與的過程中，因為家長與學校教師的溝通不良、身份拿捏不當或其他因素，反而為學校帶來負面的影響，不僅會使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成效在無形中大打折扣，也會影響到孩子的權益。因此學校、教師與家長三者之間應該適時地調整自身的角色，彼此尊重、接納與協調，透過良性的運作與互動，共謀學生的最大利益，並屬造一個親師合作的良好典範。

## 伍、解決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策略

家長及社區是學校的根本，在學生入學前便受其影響，及至學生成為學校一員後，家長與社區仍然是影響學生學習的重要因子。因此，在推動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方面，本組透過相關法令的探討，蒐集目前家長參與的各種途徑與現況，分析其對學校教育的可能影響後，確立家長參與有其實踐的合理性，但必須具相關配套措施下，方可能使其展現優點。回歸本質的論述，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不僅本屬家長的權責，對學校教育成效也有加分效用，學校自不應該摒棄可用的資源與協助，應適切引導以幫助學生獲得實質助益。本組認為可以從下列幾項可行策略來努力：

- 一、檢討各校家長參與教育的現況。
- 二、重整校園文化與互動型態。
- 三、強化教師專業發展的知能。
- 四、建置具制度化的參與規範。
- 五、導正家長教育觀念。

分述如下：

### 一、檢討各校家長參與教育的現況

導入家長參與校務有協助提升學校教育成效之功，但此理念是否得以落實？實踐的情形為何？因為學校所處環境不同，學校規模個有差異，社區家長社經背景更有明顯差異。因此，教育工作者有必要檢討學校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管道，進行成效的分析研究，就家長參與的現況，進行參與情形的描述以及成效分析，透過詳實陳述家長參與的情形，同時指出家長參與校務的可能缺失，兼顧實質的運作層面與理想的目標層面，提出成效的實證論據，完成家長參與成效的分析研究報告，以作為其持續發展開放家長參與的論證基礎。

## 二、重整校園文化與互動型態

以當前學校行政與教室文化而言，家長參與教育於法雖有明訂，但對於參與實質層面上仍然不夠落實。就以教室教學為例，仍全由教師所主宰；其間家長難以介入，教師也對於他人介入頗難適應。美其名是尊重教師專業，但實質上卻有假借專業知名，而延續昔日教室為「黑箱」運作之實，教師擁有教室中的絕對權威。同時，也使得教師不擅也不願轉變原有的權威角色，如此將有礙於親師互動的機會。是以，面對行之有年的校園文化應予打破，破除心中的藩籬，秉持開放的心胸去接近家長，擁抱社區文化；並轉換親師互動型態，摘除專業封閉的假象，學習人際互動技巧、與溝通能力。果能如此，必能逐漸卸除教師不擅且畏懼互動的不當防衛，重整昔日絕對權威式的文化成為互為主體交融的對話文化，這對於促進親師正向互動必然有利。

## 三、強化教師專業發展的知能

教師的專業發展應從加強教師通用知能（通用知識和能力）、學科知能、教育專業知能、教育專業精神等四個層面來努力。尤其在通用能力中的人際關係與溝通表達的能力、問題解決與個案研究能力、創造思考與批判的能力的提昇。讓教師具備與家長進行溝通互動的能力，方能敞開心胸、開放教室，引進家長更全面的參與並協助教學事務，相信也能體悟到家長參與絕非意味著教師的專業棄守，而是引進更多有助於學生的助力，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協助教師的專業成長。面對家長參與所提供的刺激與激盪，教師除了得到學習機會外，更應惕勵追求專業知能的成長，藉以提升專業知能以提供學生更好的教育品質。學校教育對於社會的快速變遷與成長，自不應墨守成規以為因應；反之，更應採積極面對的態度，彌補自己能力上的不足，並擴充教師關注焦點的侷限；家長參與校務提供了教師正視前述現象的機會，更說明強化教師專業知能的迫切與必要。

## 四、建置具制度化的參與規範

當家長增加校務的參與機會後，為了維繫教育的正常運作，不因歧異多元的紛擾阻礙教務運作和教室教學的實施，因此應採逐步開放的策略。而且城鄉家長參與的能力、時間上也都有落差，個別學校組織文化上也明顯有所差異，因此應以個別學校為單位，建置家長制度化的參與規範。訂定如何把握各項互動機會以創造學生的最大福祉，透過家長與學校雙方共同的學習與成長。使家長參與效益能逐漸步入正軌，亦有助於是項措施能永續運行。在研商規範的過

程，學校教師應凝聚對於家長參與的期待與共識，同時廣泛蒐集家長的意見，將前述看法逐漸訴諸實質規範，並切實遵守規範運作，將有助於規範的制度化運行。

## 五、導正家長教育觀念

可以從社區、學校、社會三方面來努力，以導正家長教育觀念。

- (一)強化社區功能：透過社區總體營造，教導年輕的父母教養子女的技巧，協助家長解決教導子女的困難，及掌握正確的教導子女的方法，好使在兒童入學前已先開始家校的聯繫；利用社區中的圖書館、成立功課輔導中心和長者義工等設施，提供學校以外的學習環境；利用鄰居的父母和年長的孩子，發展兒童的閱讀計畫，這樣鄰居也可以成爲一個非正規的學習中心。
- (二)設定機制和正規的家長參與的組織架構：成立讀書會、辦理成長營、發行通訊、舉辦專題講座或教育說明會，宣導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相關法令，完成各項配套措施，並不斷順應時勢發展進行更新，達到與時俱進。透過不斷提昇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知能，進而達到家長能主動督促學校及教師確實提供家長參與教育的管道與途徑；經過開放的對話機制，讓教育能在兼顧家長與社區的需求與訴求下，呈現欣欣向榮的新氣象。
- (三)透過法令的制定，鼓勵雇主提供有薪假期：家長參與應受到肯定，爲使家長能騰出時間參加學校活動，應透過法令的制定，以鼓勵雇主提供有薪假期，使家長能在上課時間探訪、參觀學校；家長亦可利用工餘時間協助教師製作教具；甚至家長間相互照顧年幼子女，俾能抽空爲學校做義工。

## 陸、結論與建議

「家長參與」是潮流所趨，身爲基層教育工作者，一定要體察此一時勢，不但不應排拒，更要進一步的歡迎並協助家長的參與，以匯聚更多關懷教育的力量，並將此力量導入正面、積極的方向，以協助各項學校教育活動，同時擔負起營造社區文化的教育使命，促進家長智能的成長，將學生朝夕生活的社區環境，塑造成爲充滿教育意義的教材園地，以期能借力使力，因應時代變革，制訂合宜的法令及辦法，共同提昇教育的品質，創造學校與社區雙贏的局面。

## 參考文獻

- 丁金松（民 90）。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中不可或缺的角色-家長參與之角色與功能的探究。研習資訊，18（1），45-42。
- 任秀媚（民 74）。家長參與幼兒學校學習活動對幼兒社會行為的影響。新竹師專學報，12，125-180。
- 吳清山（民 85）。共創學校與家長會雙贏局面。北縣教育，13，14-19。
- 吳景峰（民 84）。談親師協會的組織與運作。載於鄧運林主編，開放教育親師合作〈p97—109〉。高雄市：復文。
- 吳璧如（民 87）。校長及教師對家長參與的態度與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類型及效能之關係研究。八十七學年度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初等教育組，頁 373-416。
- 吳璧如（民 88）。教育歷程中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研究。國教學報，10，1-36。
- 吳璧如（民 88）。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原理探究。中學教育學報，6，69-105。
- 吳璧如（民 89）。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相關議題探討—德懷術之應用。彰化師大教育學報，1，257-290。
- 吳璧如（民 90）。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實務工作者與學者之分析。教育研究集刊，47，頁 185-214。
- 周儵嫻（民 85）。家長會與學校的對話關係。北縣教育，13，20-24。
- 林明地（民 85）。學校與社區關係-從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的理念談起。研究教育雙月刊，51，30-40。
- 林明地（民 87）。家長參與學校活動與校務：台灣省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的看法分析。教育政策論壇，1，155-187。
- 林明地（民 88）。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研究與實際：對教育改革的啟示。教育研究資訊，7(2)，頁 61-79。
- 林淑玲（民 91）。游揆懇談安撫教師檢討教部。中國時報，91 年 9 月 16 日，第 2 版。
- 林振春（民 85）。社區時代中家長會的角色與任務。社教雙月刊，73，40-41。

- 洪福財 (民 85)。如何強化學校家長會功能。教育資料文摘, 37, 148-174。
- 張永明、鄭燕祥、譚偉明 (民 84)。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理念、實踐和管理。初等教育學報, 5 (2), 頁 57-66。
- 陳良益 (民 85)。我國國小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賀陳弘 (民 90)。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回顧與前瞻。載於台北市家長協會編印。大手牽小手-九年一貫開步走研習手冊。頁 2-6。
- 楊巧鈴 (民 90)。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社會學分析：美、英與台灣的教育改革策略之比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學刊, 17, 頁 199-217。
- 詹智慧 (民 90)。倡導「家長參與教育權」十年記。發表於 2001 年全國家長高峰會議(台北市家長協會主辦, 90 年 7 月 6 日)。
- 鄭淑文 (民 89)。親師合作的重要。國教之友, 51 (4), 29-30。
- 謝文豪 (民 89)。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理由、實務、及改進途徑。花蓮師院學報, 11, 21-35。
- Cervine, B.T. & O'Leary, K. (1982).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parent involvement*.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0, 48-49.
- Cone, J. D., Delawyer, D. D., & Wolfe, V. V. (1985). *Assessing parent participation: the parent/family involvement index*. *Exceptional Children*, 51, 417-424.
- Sarason, S.B. (1995). *Parental involvement and the political principle*. San Francisco : Jossey-Bass Publishers.
- Sui-chu, E. H., & Willams, J. D. (1996). *Effect of parental involvement on Eighth-grade achievement*.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9, 126-141.

## 附錄

### 附錄一、教育基本法：

第八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 附錄二、國民教育法：

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

第八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之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時

得回任教師。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

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院或其附屬學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第十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附錄三、教師法：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